

##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 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股份”）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贵所审核问询函后，芬尼股份及中介机构立即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芬尼股份特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申请。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